白山环审字(书)[2022]52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抚松县

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抚松县

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经公示及专家评审，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出具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山0621环罚（听）告【2022】11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正阳北街，建设热源厂一座，占地面积2233m2。项目主要建设：热源厂一座，安装1台46MW（型号为DHL46-1.25/130/70-AⅡ）承压热水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锅炉烟囱、除尘设施、脱硫脱硝设施及各类辅助设施（包括煤场、渣场等）。

本项目供热利用现有热网，不进行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取代原抚松县露水河镇恒大供热有限公司（1台15吨锅炉、1台30吨锅炉）、抚松县兴源热力有限公司（1台20吨锅炉）集中供暖锅炉房，项目建成后负责露水河镇东山社区部分区域、西山社区、北山社区供热，总供热面积为44万平方米。

依据露水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抚松县恒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规划证明》，项目建设须符合即将调整后的《抚松县露水河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2018年调整）》供热规划。

项目实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脱硫+低氮燃烧+SNCR脱硝”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脱硫、脱销处理，使其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烟气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45米的烟囱排放;严格控制脱硝用氨浓度，降低氨的逃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确保氨逃逸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排放标准值要求；加强燃料等在贮运、装卸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对煤库、灰渣库采取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硬化（防渗）、封闭、抑尘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

按要求安装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用于炉渣调湿，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露水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强化脱硫浆液池、煤库、灰渣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热源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脱硫

产物及除尘器细灰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不在厂区内贮存）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擅自处理；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为 SO2：9.26t/a、NOX：22.40t/a、颗粒物：4.48t/a。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同时，要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脱硫、脱硝、除尘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封闭煤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止燃料自燃措施，尽可能缩短燃料在煤场的储存时间。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好运营期公众的环境投诉，切实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四、严格按该《报告书》及本批复组织落实，确保该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及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履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性监察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抚松县审批局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